

腾水务复〔2021〕8号

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建议书的批复

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建议书的请示》（腾森发〔2021〕28号）已收悉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《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腾发改农经〔2021〕78号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国家储备林总规模38160亩，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木材基地38160亩，其中：中幼林抚育

21230 亩，现有林改培 16930 亩；在木材基地内进行林下种植草果 2530 亩；配套林区道路、管护站点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支撑体系建设。

三、建设期限：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。

四、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为加快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的进程，请及时与有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。

2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建议书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，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

3.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。

4.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5.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，要按照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的要求，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向社会公示验收结果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报备。

此复。

腾冲市水务局

2021 年 5 月 24 日